

2021 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由南雄市疾控中心负责管理。市疾控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全市急慢性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免疫规划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公共卫生技术管理指导与应用研究等工作，以及开展精神病、肺结核病免费门诊与住院诊疗（国家减免政策）和皮肤病、性病诊治与犬伤处置、职业健康体检、中小學生体检、成人预防接种等。中心编制 72 人，截止 2021 年末有在编在岗干部职工 6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1 人。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根据南雄市财政预算安排，2021 年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360.00 万元。

2、资金使用按《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雄综治办电[2018]1 号）要求，主要用于精

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奖补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3、项目严格按雄综治办电[2018]1号文件“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三级及以上)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每人每年分别为3000元和600元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患者的监护人每人每年1000元”要求执行，由基层精防人员核实后报送名册至我中心防治科再次核对后报市财政发放。

(三)项目自评。2021年已按要求完成了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的发放工作，做到“八应八尽”，对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经绩效自评分值为97分，等级优良。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2021年我市完成2639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购置，合计527800.00元；完成严重精神障碍一般患者监护人（2068人）、高风险患者监护人（603人）和高风险患者协助监护人（323人）监护人奖补，计3843938.00元。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与监护人奖补总计4371738.00元，由韶关市财政局韶财社〔2020〕104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市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395862.50元）”、韶财社〔2021〕105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市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404162.50元）”以及本级财政2021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3600000.00元）”支付。资金有28287.00元节余，资金支付率100%。

(二)存在问题

1、2021年地方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预算占总预算的82.35%，地方财政负担过重。

2、发放过程中仍存在少数人发放失败。究其原因一是个别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未认真核实；二是精神患者及家庭为特殊人群，文化水平普遍较低。

三、改进意见

1、按事权分开原则，建议由省财政统筹解决，减轻当地财政负担。

2、提高精防人员责任心，做好监护人宣传引导工作。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9月8日